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高管延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碧水源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、总经理戴日成先生延期履行增持承诺的通知，并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、高管延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》，现就该事项的详情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计划及实施情况

1、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戴日成先生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提出了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，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董事、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35），戴日成先生拟自 2018 年 10 月 22 日起两个月内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）增持本公司股份，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-1,100 万元，戴日成先生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。

2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董事、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55），因避开定期报告窗口期、创业板证券账户开户手续等原因，截止 2018 年 11 月 21 日戴日成先生未实施增持计划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日，戴日成先生尚未实施增持计划。

二、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

公司董事、总经理戴日成先生本次增持计划时间期限为两个月，增持窗口较短，前期因避开定期报告窗口期、创业板证券账户开户手续等原因，尚未实施增

持计划。为避免出现因出差、避开窗口期等相关因素影响后续完成增持的情况，戴日成先生决定将原增持计划期限延长 4 个月，即延长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（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因定期报告窗口期及重大事项信息敏感期、停牌事项等，增持期限予以相应顺延）。除上述调整外，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。

三、公司对本次延期履行增持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

1、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

延期履行增持计划的申请由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后再提交股东大会批准；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发表独立或专项意见。

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会议以 6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、高管延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戴日成先生回避表决。董事会同意戴日成先生提出的延期履行增持承诺的申请，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董事、高管延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1）我们认为，戴日成先生因本次增持计划时间期限为两个月，增持窗口较短，为避免出现因出差、避开窗口期等相关因素影响后续完成增持的情况，特向公司提出申请，延期四个月履行增持承诺。戴日成先生延期履行增持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

（2）董事会对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我们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同意提交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以 3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、高管延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》。监事会同意戴日成先生提出的延期履行增持承诺的申请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
-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 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